



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12 月 21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卓俊忠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01221-43

## 中檢偵辦民眾將公投票攜出涉犯公民投票法第 41 條罪嫌，

### 全案偵結為緩起訴處分

被告黃○○明知公民投票，不得將公投票攜出場外，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2 時 1 分許，在臺中市太平區之投票所，領取 4 張全國性公民投票後，前往圈票處圈選，然其疏未使用圈票處所附之圈票工具、而誤使用先前領票時使用之私章，將私章蓋在其中 2 張公投票之「圈選欄」中。黃○○發覺蓋錯章後，竟基於違反公民投票法將公投票攜出場外之犯意，將上述 2 張公投票放置於自己所穿著之上衣背心口袋內，而僅至公投票區投入其他 2 張公投票，復於同日下午 2 時 4 分許，將未投入 2 張公投票攜出投票所外。嗣經該投票所之主任監察員查覺有異，乃自投票所追出，並向黃○○取回其攜出投票所之上揭 2 張公投票。

本件經本署檢察官調查後，認被告涉犯公投法第 41 條將領得之公投票攜出場罪嫌，全案偵查終結。爰審酌被告並無前科，犯後已坦承犯行，深表悔悟，係因蓋錯私章，始欲將其中 2 張公投票帶回家作廢，並無欲使公投發生不正確結果或擾亂票數清點作業之惡意；亦非以暴力或金錢（例如賄選）等非法方式妨害投票權之自由行使而腐蝕民主政治根基等情，爰認以緩起訴為適當。緩起訴期間為 1 年，被告並應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 4 個月內，依本署指示參加法治教育 1 場次。